

稅務新聞 103-0901

- 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自繳稅款自 103 年 9 月 1 日開始。
- 二、 分紅緩課 電子大廠：有助留住人才。
- 三、 生活法務通／無緣夫妻 最好簽欠稅協議書。
- 四、 申辦查詢免附戶籍謄本。
- 五、 兌換損益之認列應以實現者為限。
- 六、 個人對私立學校捐款時，應注意相關規定，正確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重核補稅。
- 七、 特價商品不需額外加稅，請勿上當。
- 八、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妹妹的保險費得否列舉減除？
- 九、 財部訂五原則…員工分紅緩課 定調？
- 十、 國稅局自即日起加強繁榮地段租金扣繳檢查，未依規定辦理扣報繳者，請儘速自動補報繳。
- 十一、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代配偶清償銀行貸款，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 十二、 陸客搶住 花蓮民宿揪出逃漏稅。
- 十三、 稅務問答／遺失傳繳通知 可洽分署補發。
- 十四、 經部 盼分紅緩課「無額度」。
- 十五、 網路銷售趕潮流，發票開立須誠實！
- 十六、 領取郵局定期存單之利息所得，應列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 十七、 銷售刮刮樂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所取得收入，有無扣免繳憑單？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十八、 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慎選適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 十九、 營利事業將財產出售再租回者，資產之處分損益應予以遞延，不得全數列售為出售年度損益。
- 二十、 豐原區楊醫師問：執行業務者申報當年度損益表時，列報利息支出費用有何相關規定？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自繳稅款自 103 年 9 月 1 日開始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納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開始至 9 月 30 日截止，請多利用網路申報及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繳納稅款。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 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如以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而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者，於上開申報繳納期間內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得免辦理暫繳申報。以現金方式繳稅者，請多加利用附條碼繳款書繳納稅款，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便利又安心。如欲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網址：www.etax.nat.gov.tw)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 (線上版)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 (自行繳納) -355 依序輸入資料後即可列印配賦條碼之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如有暫繳申報之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曾詩涵，電話：04-24225822 轉 109 分機)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分紅緩課 電子大廠：有助留住人才

【經濟日報／記者簡永祥／台北報導】

2014.09.01 04:19 am

財經兩部針對員工分紅達成五年緩課初步共識，台積電、聯電、京元電、日月光及矽品等半導體大廠均表示，樂見其成，並強調有助於員工個人理財規劃，企業更願意透過分紅留住人才。

不過，有半導體廠主管認為，若能搭配員工認股權也能列入緩課範圍，員工即可不必在取得員工認股權時，就得先繳稅，可以緩課期間，等到公司營運績效顯現、股價上漲時再執行，獲取利益，等免稅期到了再去繳納，增加認購意願。

台積電主管表示，新規定對科技業留才是好事，台積電樂見其成。

京元電董事長李金恭也認為，可以讓企業員工在理財及稅率規劃更具彈性，也讓企業留才有更完善的工具。

華亞科董事長高啟全表示，華亞科及南亞科在賺錢後，明年員工才有機會分紅，這項政策更是一大利多。

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認為，經濟部為留住產業人才，提出員工分紅緩課五年規畫，是個「好的方向」。

【2014/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生活法務通／無緣夫妻 最好簽欠稅協議書

【經濟日報／記者 陳書榕】

2014.09.01 04:19 am

于美人與前夫 James 婚變風波鬧騰一時，James 被爆欠稅 1,200 萬元未繳，被懷疑與夫妻合併申報稅款有關；今年 8 月該案開庭，夫妻倆欠稅由于美人埋單。依據所得稅法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意即夫妻兩人均有收入時，一定要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條款被外界稱之「夫妻懲罰稅」。根據大法官第 696 號解釋文，認定該條規定合併計算所得違憲，財政部配合釋憲，提出修法草案，使夫妻就其個別各類所得，均可選擇分開計算或維持合併計算，解除「夫妻懲罰稅」的爭議，讓夫妻的非薪資所得也可分開計稅。這項修法案預期可通過立院三讀。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稅務律師陳東良提醒，依規定，夫妻若分居，可採分開申報納稅。但我國現行民法目前並無分居制度，如何認定尚待釐清。此外，對於現行要變更納稅義務人僅限於申報後六個月內主張，逾期不得變更，草案並未修正該條文。

陳東良表示，實務上遇到此情況，擔任納稅義務人的夫或妻在被補稅處罰時，即使主張逃漏稅者是另一方，要求變更納稅義務人，但往往已超過本條規定的六個月期限，國稅局不准其變更，須承擔另一方逃漏稅之結果。即使離婚、分居，而未擔任納稅義務人之一方在之前年度有逃漏稅情況，須全部由擔任納稅義務人負擔補稅甚至受罰。夫妻對於誰為納稅義務人及報稅方式，可分成四個不同的時期。結婚當年度夫妻可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婚姻關係存續中，原則上均應合併申報，分開申報會被視為逃漏稅。但如分居、一方有家暴保護令等，可分開申報。

離婚當年：當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開申報，如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亦應將配偶該年度所得併同申報。離婚後：稅法規定國稅局可查稅的期間為五年，例外情況則為七年，因此即便離婚，須等到離婚前，最後一次擔任納稅義務人年度起算滿五年後，納稅義務人的責任才會解除。

常見到離婚後的配偶還要替前夫或前妻被補稅受罰，且又無法變更納稅義務人之案例，陳東良提醒，納稅人若有發生離婚情事，對已往擔任納稅義務人之風險要加以考量，甚至得於離婚協議事先約定，被補稅處罰時應由誰負擔。

婚姻關係與所得申報方式

關係	報稅
結婚當年度	夫妻可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
婚姻關係存續中	原則上應合併申報，分開申報會被視為逃漏稅。但如分居、一方有家暴保護令等，可分開申報
離婚當年度	可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開申報，如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亦應將配偶該年度所得併同申報
離婚後	稅法規定國稅局可查稅的期間為五年，例外情況則為七年，因此即便離婚，也必須等到離婚前，最後一次擔任納稅義務人年度起算滿五年後，納稅義務人的責任才會解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書榕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申辦查詢免附戶籍謄本

配合政府電子化政策，南區國稅局積極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措施，於受理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申請遺產及贈與稅延期申報」、「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等業務時，民眾無需再檢附戶籍謄本，只要以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作為本人身分及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即可，其他戶籍資料則由該局透過跨機關資訊整合系統直接查調。

該局進一步指出，以往民眾申辦或查詢上述案件時，國稅局為確認其身分，需由申請人檢附戶籍謄本作為核驗之依據，往往造成民眾往返公務機關間之不便。因此，為提供便捷之服務，該局將直接透過機關間電子閘門查調所需之戶籍資料，以取代原需由民眾檢附戶籍謄本的作業方式，如此，不但可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辛勞，亦有效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對於上述申辦業務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潘股長 06-2298010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兌換損益之認列應以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隨著全球化經濟時代來臨，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增加營運利潤而從事多角化經營之情形相當普及。一般營利事業之交易方式常因進出口、借貸關係及投資國外企業或機構，而發生以外幣為收付工具之應收或應付款項，其本國貨幣或外國貨幣之兌換率如發生匯價變動，則債權於收取時原幣轉換為新臺幣，或債務於清償時以新臺幣兌換為原幣，即有兌換盈餘或虧損，因此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注意下列規定：一、應以實現者為限，其僅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亦不得列計損失。二、應有明細計算表且損益分開計列以供核對，計算方式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 98 年 6 月 8 日購買美金 20 萬元，存至 A 銀行外幣存款帳戶，並於年底將原購買外幣之匯率與期末時之匯率差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虧損，該局以其僅係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兌換損益尚未實現否准列計兌換損失，爰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呼籲，外幣轉存因匯率變動發生之帳面匯兌差額，因尚未實現，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其有損失者，在稅務上亦不得列計損失扣除。

（聯絡人：法務一科張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36）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個人對私立學校捐款時，應注意相關規定，正確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重核補稅

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指定之私立學校之捐款，個人部分其金額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 內，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受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之限制；且若透過該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列報減除。

國稅局查核甲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誤將捐贈財團法人私立○○大學捐款填報於「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之捐贈」選項內，全額列報扣除。經查明甲君該筆捐贈並未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予以轉正為一般捐贈項目，並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剔除捐贈總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 20% 部分，重行計算後補徵稅款。

直接對私立學校之捐贈與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私立學校之捐贈，因適用法規不同，其可列舉扣除之金額即有不同。籲請納稅義務人於填寫申報書時應正確填報捐贈項目，俾維護自身權益。【#39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珊珊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857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特價商品不需額外加稅，請勿上當

臺南市鹽水區消費者許小姐問：我在商店購買生日禮品，結帳時店員表示，特價禮盒的定價都是不含稅，還要另外加 5% 的營業稅，請問這樣合理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所以該商店不能主張店內特價商品的定價不含稅。新營分局說營業人常以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除標價外再支付營業稅，以阻卻取統一發票的意願，藉此達到逃漏稅的目的。國稅局如果發現這種情況，會依法通知營業人限期改正，屆期如未改正，將處以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妹妹的保險費得否列舉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今年5月初接到民眾張先生來電詢問，渠以網路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所申報扶養在學妹妹的人身保險費，無法增列於列舉扣除額項下，經該局說明，係因申報非屬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

該局補充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24,000元，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24,000元者，以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386】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朝雄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53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財部訂五原則…員工分紅緩課 定調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01 05:05 am

員工分紅配股課稅確定達成緩徵共識，將採「五限」原則。財政部同意採「個人帳戶管理制」，准許總經理及以下層級員工，每人每年獲配分紅股票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下部分，五年內可以暫緩課徵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經濟部達成的共識，「五限」原則是指員工分紅配股將在一定對象、一定金額、一定年限以及設帳管理與課稅通報等五項原則下，有條件提供租稅優惠。員工分紅緩課稅即使有這五項限制，企業仍認為，新規定實施後，有助於留才。

財、經兩部近期就員工分紅配股緩課所得稅多次會商，財政部鑑於生技事業及中小企業目前均有股票緩課的優惠，已同意上市櫃公司等大型企業，若需採取分紅配股方式獎酬員工時，也可比照享有緩徵優惠。獲配股票的員工，將免於在取得股票時被迫賣股繳稅。

但享有分紅配股緩課稅的對象不會無限上綱，財政部同意，僅限總經理及以下層級員工獲配股票時，享有緩課優惠，且緩徵期限最長不超過五年；五年後，不論獲配股票的員工有無出售股票，都要由發行公司通知稅捐機關對員工課稅。

財政部認為，分紅配股緩課稅只是「稅款延緩入庫」，國庫沒有稅收損失；享有緩課優惠的企業員工，實質獲享的則是稅款延後繳納的利息，納稅義務不變。

除了對象設限，員工獲配分紅股票不論有償或無償取得，每人總額在 300 萬元以內部分適用緩徵。不過，經濟部認為，員工若是有償取得股票（例如現金增資認股），必須給予額度較高的緩課優惠。

員工分紅配股緩課稅原則及立場

項目	財政部	經濟部
一定對象	總經理以下員工	總經理以下員工或更高層級
一定金額	員工分紅(無償)	300萬元
	員工現金增資配股	300萬元
	其他獎酬工具(如庫藏股或認股權等)	300萬元或合併其員工分紅等獎酬工具採總量管制
一定年限	五年	五年
帳戶列管	發行公司需設員工個人緩課股票帳戶並管理	
通報義務	發行公司擔任扣繳義務人，分紅配股帳戶異動或緩徵期限屆滿時，需通報稅捐機關課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經濟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國稅局自即日起加強繁榮地段租金扣繳檢查，未依規定辦理扣報繳者，請儘速自動補報繳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自即日起對扣繳單位進行例行扣繳檢查，對轄區承租繁榮地點或商圈黃金店面而未申報租金費用或申報租金費用偏低者及不動產相關行業之扣繳單位，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以遏止逃漏。

為鼓勵轄內扣繳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扣繳稅款，國稅局籲請扣繳單位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報繳情事，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繳者可減輕處罰。

該分局特別提醒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時，應按各類所得扣繳率之相關規定扣取稅款，並提供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包括：（1）出租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租金按給付額扣取 10%，但每次應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2）出租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租金按給付額扣取 20%。（3）扣繳單位承租財產，因使用租賃物而代出租人支付費用如房屋稅等各項稅金或清償債務者，支付或清償之價款，為變相之租金，可免予扣繳，但仍應列單申報，出租人亦應將該筆租賃所得申報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晴琬，電話：04-25291040 轉 206）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代配偶清償銀行貸款，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雖不計入贈與總額，惟若贈與之一方於 2 年內死亡，申報遺產稅時，要特別留意需將此項財產計入遺產總額一併申報。

該局於審理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曾代配偶清償銀行貸款計 3,000 萬元，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並未列報該筆贈與，經國稅局函請該配偶說明雙方資金往來之法律關係，渠函覆主張既然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則自然可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該局指出，配偶相互間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雖不課贈與稅，仍屬贈與行為，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課稅。

南區國稅局再次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要特別注意，以免因誤解法令而遭受處罰。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陸客搶住 花蓮民宿揪出逃漏稅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9.01 04:19 am

陸客來台商機一條龍，政府查稅也「一條龍」。北區國稅局長李慶華說，比對觀光局資料，大量陸客團捨旅館，改住不開發票的民宿，揪出不少逃漏稅，未來將持續與交通部合作，針對購物、餐飲、交通、旅宿等陸客一條龍相關項目專案查稅。

李慶華指出，民宿數量排名全國第一的花蓮，逃稅情形最嚴重。去年鎖定五十七間陸客團住宿的民宿「輔導」後，稅收成長超過一倍半，從去年一至八月的稅收一九七萬元，去年九月至今年四月已增加為近三百萬元；總計納入管理、依法繳稅的民宿，更多了約二百家。

國稅局花蓮分局長方建興說，依法可視為家庭副業、免辦登記也免營業稅的民宿，客房數必須在五間以下、總面積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未雇用員工。至於規模大的民宿應設立營業登記，每月營業額超過二十萬元，就要開發票，依營業額繳納百分之五的營業稅。

花蓮是陸客來台必遊之地，但運輸業與旅宿業稅額成長幅度差距懸殊，國稅局花蓮分局發現，陸客人數與房間出租數兜不攏。從觀光局統計發現，統計期間有五千四百六十七團陸客，被遊覽車載到五十七家不開發票民宿過夜，「如果都只有五間房，怎麼塞得下這麼多陸客」。

方建興說，查核後發現，很多陸客改住到不開發票、不繳稅的「民宿」，早已非家庭式經營的小民宿。民宿業者看到國稅局拿出的資料後，通常都沒話說，乖乖按規定設立登記並繳稅。

陸客自由行人數則持續增加，也帶動台灣在地人氣小吃店天天大排長龍。國稅局花蓮分局長方建興說，在「民氣可用」下，成功輔導花蓮人氣小吃「公正包子」及「周家蒸餃」開發票。

【2014/09/01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三、稅務問答／遺失傳繳通知 可洽分署補發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9.01 04:19 am

坪林區林先生問：因欠稅被移送執行，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以下稱執行分署）寄送的傳繳通知書後不慎遺失，應如何繳納該筆稅款？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依據稅捐稽徵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將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至納稅義務人戶籍所在地（若為營利事業則為營業處所）的執行分署執行。

轄區執行分署會寄發傳繳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若不慎遺失傳繳通知書或逾傳繳通知書的繳納期限，可至就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各執行分署補發繳款書，並於當日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繳納後，將繳款書收據聯傳真至原移送執行的執行分署辦理結案，以避免遭執行分署進行其他強制執执行程序。

【2014/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經部 盼分紅緩課「無額度」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4.09.01 04:19 am

財經政委鄧振中昨（31）日表示，近日將再邀集財、經二部會，討論員工獎勵措施與技術入股緩課稅。據了解，財經部會對於五年期限已有共識，但是，財政部期盼設定一年 300 萬元緩課額度，讓經濟部感到窒礙難行，期盼緩課「無額度」。

鄧振中兩周前曾邀財經二部會討論現有員工獎勵措施與技術入股緩課稅，前者範疇包括員工分紅、現金增資認股、選擇權、限制型股票等，經濟部期盼連同技術入股，一併實施五年緩課稅，以便企業可以多管道留才。不過，目前財經二部僅就技術入股、員工分紅緩課稅，初步達成共識，其餘樣態都還要談。

【2014/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網路銷售趕潮流，發票開立須誠實！

隨著網路的普及與便利，各行各業利用網路擴展銷售通路更為盛行，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無論使用何種管道，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且每月平均銷售額只要超過 20 萬元，即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查獲補稅受罰。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獲甲君於網路上銷售貨物，並利用多位親友帳戶收款以逃漏稅捐，其起源於該局發現甲君帳戶定期有大額款項轉入，而追查發現，匯款來自其親友之帳戶，且每日均有零星金額匯入、筆數頻繁，疑似貨款。經深入調查，確認甲君係利用人頭帳戶於網路上銷售貨物，該局乃核定甲君未辦理營業登記且短漏報銷售額計 2 千餘萬元，而予以補徵稅款及裁處罰鍰合計約 200 餘萬元。

該局表示，現行統一發票開獎最高金額已增為千萬元，民眾購物索取發票之動力更為踴躍，營業人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情形，民眾即可能向國稅局提出檢舉，而網路銷售貨物交易模式多以轉帳、刷卡或委託宅配公司貨到收款，國稅局只要查核資金往來或蒐集相關資料與營業人開立發票情形互相勾稽，即可查獲逃漏稅不法情事，籲請營業人千萬別心存僥倖，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誠實納稅才是經營事業之「王道」！

最後，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有短、漏開發票之情形，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切莫因故意漏開發票，而遭受商譽及國稅局處罰之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28047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領取郵局定期存單之利息所得，應列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豐原訊】大雅區陳太太問：其 102 年度存於大雅郵局有關定期存單之利息所得，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0 條規定，個人於郵局開立存簿儲金帳戶，存款本金在 100 萬元以下者，按活期儲金利率給付利息，此部分利息屬免稅所得，但存款本金超過 100 萬元以上部分，郵局不給付利息；另外，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郵局，經按定存利率給付之利息，則屬應稅利息所得，郵局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民眾亦須按實申報綜合所得稅，且該部分利息所得，符合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利息種類。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例如陳太太於 102 年度有 20 萬元領取自郵局定期存單之利息所得，此 20 萬元利息所得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記得一併辦理申報，以免因漏報而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廖宜均，電話：04-25291040 轉 218）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銷售刮刮樂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所取得收入，有無扣免繳憑單？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銷售刮刮樂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係為甲類經銷商，其取得之批售折扣收入因非受託發行公益彩券機構所給付，故經銷商不會取得該機構開立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人必須依規定計算所得額自行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個人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所取得之批售折扣，屬於佣金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依法設帳記載並取得相關憑證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者，得以其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之各該年度費用率（102 年度為 60%）計算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395】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余曜吉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56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八、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慎選適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白河區李先生問：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原採標準扣除額，現在可否申請改為列舉扣除額？

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李先生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選擇採用夫妻合併申報標準扣除額 152,000 元，事後發現可以扣除的單據加總超過 152,000 元，想要申請退稅，但是由於李先生的申報資料國稅局已於 102 年 12 月審理核定，所以不能申請變更改用列舉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九、營利事業將財產出售再租回者，資產之處分損益應予以遞延，不得全數列售為出售年度損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營利事業將財產出售再租回者，出售時實際出售價格與財產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分別以租回之條件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而調整折舊或租金支出」。

該局審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A 公司於 101 年 8 月將尚有未折減餘額 280 萬元之機械設備以 200 萬元出售予甲公司，再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甲公司租回，租賃期間 3 年，並申報出售資產損失 80 萬元。該局剔除 A 公司申報之出售損失 80 萬元，並依租賃期間比例調整認列 101 年度租金支出 111,111 元【出售價格與財產未折減餘額之差額 800,000 元/租賃期間 3 年 x (5 個月/12)】，其餘出售損失 688,889 元予以遞延，轉列為未實現出售資產損失，核定補徵稅額 117,111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將財產出售再租回者，其出售資產損益應予以遞延以後年度，分別以租回之條件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而調整折舊或租金支出，以正確計算損益，以免遭調整而補稅。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豐原區楊醫師問：執行業務者申報當年度損益表時，列報利息支出費用有何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列報利息支出之費用認定原則，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3 條之 2 規定「一、非執行業務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二、執行業務者向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或興建房屋供執行業務使用，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利息支出得認列為執行業務費用：（1）依法設帳、記載並辦理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或事務所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2）借款資金確供購置或興建執行業務場所使用，且借款利息確由執行業務者本人或事務所負擔，取得金融機構出具之借款用途證明，並有明確帳載及資金流程之佐證資料，但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房屋為限。（3）購置或興建房屋，須經辦妥房屋過戶手續或建築完成，其借款利息並於執行業務者在該址登記執業後所支付者為限。所稱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4）得核認之利息支出包含房屋及土地之貸款利息。（5）房屋同時做住家與執行業務使用，利息支出按執行業務場所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計算。」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如果以執行業務者配偶名義向銀行借款購屋供執行業務使用，與前揭規定不符，其利息支出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

該分局提醒執行業務者，列報利息支出費用時，應注意上開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邱美珠，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25）

更新日期：2014/09/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